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 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 - 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
 - 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